|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9 (Add.15)-C** |
|  | **2015年6月24日** |
|  | **原文：英文** |
|  |
| 欧洲共同提案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1.15 |

1.15 根据第**358**号决议**（WRC-12）**考虑水上移动业务船载通信电台的频谱需求；

引言

UHF频率用于船载通信被视为极为重要。没有这些通信，船舶在限制水域就无法有效发挥重要的功能。

这些功能包括锚泊、停泊、消防/损管队的控制、安全巡逻、恐怖威胁等。操作船舶的人员对此非常关注，同时其发生故障不仅影响到船员，还会对船舶航行所处的环境带来直接影响。

在450-470 MHz频率范围内，《无线电规则》第5.287款目前仅确定了六个采用25 kHz频道间隔、用于船载通信台站的频率。这些频率为457.525 MHz、457.550 MHz、457.575 MHz、467.525 MHz、467.550 MHz和467.575 MHz。

尽管如此，各方已充分认识到，船载通信对船舶安全作业十分重要，且一些地理区域存在拥塞问题。

通过系统利用《无线电规则》为船载通信确定的所有信道的12.5 kHz和6.25 kHz的信道间隔，可更有效使用现有频率。这些信道的编号应在世界范围内得到明确统一。数字技术的实施将带来实现更多操作特性的可能性，同时目前已存在若干不同标准。因此，无需为UHF频段的船载通信确定新的频谱。

在模拟技术方面，可以利用连续语音控制静噪系统（CTCSS）和数字编码静噪系统（DCS）来缓解用户面临的拥塞压力。

对于数字技术而言，可利用DCS或在操作方面同等的系统缓解用户面临的拥塞压力。此外，可使用先听后说（LBT）技术。

为实现这一目标，有必要按照在2012-2015年研究期内修订的ITU-R M.1174建议书修正《无线电规则》第5.287款。为能够更加灵活地使用系统，现提议在《无线电规则》第5.287款中将频率表示为两个频段。

这些欧洲提案与CPM报告所述相关方法完全一致。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MOD EUR/9A15/1

5.287 457.5125-457.5875 MHz和467.5125-467.5875 MHz频段的使用仅限于水上移动业务的船载通信电台船载通信设备的特性及信道安排须符合ITU-R M.1174-3建议书。（WRC‑15）

**理由：** 目前UHF频段内可用于船载通信的频率数量有限。新技术为提高船载通信频率使用的灵活性提供了更多可能。特性和信道安排见经修订的ITU-R M.1174建议书。

SUP EUR/9A15/2

第358号决议（WRC‑12）

审议改善和扩大特高频频段内水上移动业务中的
船载通信台站

**理由：** 欧洲**建议废止第358号决议（WRC-12），因为在WRC-15大会完成研究并修改了《无线电规则》第**5.287款后，该决议**已无存在必要。**

\_\_\_\_\_\_\_\_\_\_\_\_\_\_